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